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员工工资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其中,格林生物员工工资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8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47%。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415.84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9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8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9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4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3790914%,有效申购倍数为6,954.5423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8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列示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一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一组合”)	
3-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1组合”)	
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组合”)	
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二组合”)	
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其中,格林生物员工工资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0,584	7.86%	68,999,976.72	12
2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692	1.71%	14,999,990.36	12
3-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一组合”)	379,794	1.14%	9,999,976.02	12
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一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1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二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1,139,384	3.42%	29,999,980.72	12
合计		5,848,834	17.55%	153,999,799.22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6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6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8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800,99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218,740	66.90%	10,633,245	70.95%	0.02037512%
B类投资者	2,582,250	33.10%	4,354,255	29.05%	0.01686225%
总计	7,800,990	100.00%	14,987,500	100.00%	—

注: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股数/该类别有效申购股数。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5779439、021-657794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64
末“5”位数	66487,16487,41487,91487
末“6”位数	024555,52455,530102
末“7”位数	4493929,0493929,2493929,6493929,8493929,0134073,5134073
末“8”位数	69328138,06828138,19328138,31828138,44328138,56828138,81828138,94328138
末“9”位数	15834840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格林生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99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格林生物A股股票。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 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一、赎回条款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止的应计利息为:IA+IB×i×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100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四)赎回程序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影响。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借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六)交易和转股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七)摘牌
(二)赎回登记日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三)赎回价格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
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100	

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21日收盘价为145.89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